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程锐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锐敏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前任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 是否存有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程锐敏 |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法定代表人 | 2025/6/3 | 2026/2/28 | 个人职业规划调整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锐敏先生的书面辞呈已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之日，程锐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锐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程锐敏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交接工作。

程锐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程锐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 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持续根据《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指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划转。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该次股票完成过户后，管理人股票账户持有公司1,595,059,452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59%。近期，公司及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向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211,256,12股股票的划转，占公司总股本的3.52%，用于向部分债权人抵偿债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票划转完成后，管理人股票账户持有公司1,383,903,32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

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的指南，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秘书委员会行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周和平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6月4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任宝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任宝江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任宝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任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有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任宝江 | 总工程师 | 2025年6月4日 | 2026年5月4日 | 工作调整 | 是 | 一级咨询员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任宝江先生离任后，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做好交接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对任宝江先生在担任总工程师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复产、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安化工”）拟投资建设2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接到天安化工关于其停产的通知，鉴于2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接近尾声，为开展新装置与现有装置的接驳工作，天安化工决定于近日起计划性停产。

二、进展

截至目前，天安化工上述相关新装置与现有装置的接驳工作已完成，2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工，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其他生产装置恢复正常生产作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为0.01%调低至0.008%。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二、基金费用 | 二、基金费用 | 二、基金费用 |
| 1.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净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以采用其他费率或支付方式，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净资产净值的0.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以采用其他费率或支付方式，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净资产净值的0.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以采用其他费率或支付方式，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3.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3.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3.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 4. 基金管理人计算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 4. 基金管理人计算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 4. 基金管理人计算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 |
| 6. 基金合同的修改 | 6. 基金合同的修改 | 6. 基金合同的修改 |
| 7.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7.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7.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 8.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8.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8.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 9.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9.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9.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 10.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10.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10.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 11.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11.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11.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 12.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12.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12.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 13.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13.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13.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 14.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14.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14.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 15.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15.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15.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 16.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16.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16.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 17.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17.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17.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

2.《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二、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管理人 |
| 1. 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 |
|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
| 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1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1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1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1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1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1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1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 1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1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运用 |

三.上述修订的内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予以修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